

重庆市渝北区汉渝路小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二）单位构成

学校设立学校校级领导 3 人，党政办 2 人，附属幼儿园园长 1 人，教导处 2 人，德体处 2 人，安稳办 2 人，信息中心 2 人，总务处 4 人，后勤 1 人，共计教职工 107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9653458.4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13458.4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54000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642137.57 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2022 年学校无基建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9653458.4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24004019.46 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368376.0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88046.8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093016.16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4642137.5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690729.57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951408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13458.4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13458.44 元，比 2021 年增加 4596312.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91935.44 元，比 2021 年增加 2690729.57 元，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 107 人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53 位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521523.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905583.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了课后服务经费，劳务人员增加从而增加劳务支出，因公致残抚恤金项目。

2022 年事业收入资金为 540000.00 元，比 2021 年事业收入 494175.00 元增加 45825.00 元，主要用于幼儿园购买劳务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比 2021 年增加（或减少）0 元。重庆市渝北区汉渝路小学校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

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21523.00 元，其中：单位重点绩效项目 1 个，项目为“义务教育资助项目”，涉及金额 645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请根据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填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以下为常见专业名

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施念 联系方式：023-86005129